香港法律服务论坛 2012 Hong Kong Legal Service Forum 2012

利用国际仲裁及调解服务有效地解决纠纷

Resolving Dispute Efficiently Through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案例启示---中国企业涉外商事纠纷必用对策
Case Insights --- Essential Strategy in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Disputes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苏国良大律师・仲裁员 **Gary Soo** Barrister-at-Law · Arbitrator 香港仲裁司学会会长 *President of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13.09.2012

- 维护商事仲裁权案
- 争取中期保全案
- 仲裁裁决执行权案



• 维护商事仲裁权案



- 仲裁于解决商事纠纷之国际趋势与重要功能
- 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 《香港仲裁条例》第20条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8条:
 - "(1) 就仲裁协议的标的向法院提起诉讼时,一方当事人在 不迟于其争议实体提出第一次申述时要求仲裁的,法院应让 当事人诉诸仲裁,除非法院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不能实行或 不能履行。
 - (2) 提起本条第(1) 款所指诉讼后,在法院对该问题未决期间,仍然可以开始或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可作出裁决。"



Guo Xin International Ltd if Cheung Ping Kwong

- · 被诉人与原诉人顾问合作合同。原诉人须促成新加坡公司与GIVG公司的投资合作。
- 2007年12月27日投资者与GIVG 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稱原 诉人为"确认人",原诉人没有独立加签。合同第3.1 条 表示原诉人已履行了顾问合作合同的义务。该合同包含到 香港仲裁的仲裁条款。
- 双方就履行该合同出现纠纷。原诉人到法院要求强制履。 被诉人依据仲裁条款,要求中止法院诉讼。原诉人指第3.1 条表明原诉人已履行顾问合作合同的义务,因此没有争议 事项可供仲裁。
- 结果?





Tommy CP Sze & Co if Li & Fung (Trading)

- 争议各方之间是否有仲裁协议?
- 仲裁协议依据有关法律是否有效?
- 是否发生纠纷?
- 争议是否属于仲裁协议下的争议?

启示---清晰的、有法律效力的仲裁协议





• 争取中期保全案



- 《香港仲裁条例》第35条至第42条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 第9条:在仲裁程序开始前或进行期间,一方当事人 请求法院采取临时保全。
 - 第17条: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经当事一方请求,可以命令当事任何一方就争议的目标采取仲裁庭可能认为有必要的任何临时性保全措施。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任何一方提供有关此种措施的适当的担保。
 - 第17A至17G条:香港仲裁庭也可发出初步命令及临时 措施



Taxfield Shipping Ltd if Asiana Marine Inc

- 船主原诉人向法院申请出售于尼日利亚港口货船上之一批 水泥。租船合同条款要求以英国法律于香港仲裁。
- 最终买方或因入口配额被尼日利亚政府取消,没有提货。 船上水泥可对货船已构成现有危险。
- 原诉人准备对各被诉人提请仲裁。在仲裁庭还没有组成前 向法院提出申请。
- 结果 与 启示?



Hornor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 Ltd if Savvy Resources Ltd

- 钢铁制品买卖争议中,原诉人向法院单方面申请并获批 予全球性的資產凍結強制令
- 被诉人要求按仲裁协议进行仲裁
- 原诉人不反对仲裁,但要求继续資產凍結強制令
- 结果 与 启示?



• 仲裁裁决执行权案



- 《香港仲裁条例》第84条至第98条
- 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 1999年《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 决的安排》
- Xiamen Xinjindi Group Ltd if Eton Properties Ltd
 - 《香港仲裁条例》----拒绝强制执行内地仲裁裁决的限制
 - 原诉人以不可能履序裁决,以违背公共政策为由反对强 制执行。
 - 结果 与 启示?



香港仲裁司学会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